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
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
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17；LJZB-2025-010；
LBGZ[2025]059-GC016



招 标 人：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霸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17；LJZB-2025-010；LBGZ[2025]059-GC016

3、项目概况：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拟采用“工程管理+设计管理+造价咨询”的服务模式，通过系统地、全面地、一体化地进行项目管理，有效减少沟通环节，提高协同效率，实现项目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4、招标范围：对该建设项目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包含项目工程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管理、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统筹管理及成本优化管理咨询、结算审计等。

5、项目预算：296 万元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服务标准：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

8、服务期限：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9、建设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揽项目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项目管理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统筹优化及成本管控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限建筑或市政类）；并出具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投标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8 时 40 分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伍万玖元整（¥59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8 时 40 分整；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53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56000.00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8时40分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类似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8787557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 标 人：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灵宝市天宝路与荆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8-2299155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15936862337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海洋世纪城 11 号楼 602 室（海洋 SOHO 公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灵宝市天宝路与荆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8-22991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15936862337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海洋世纪城 11 号楼 602 室（海洋 SOHO 公寓）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拟采用“工程管理+设计管理+造价咨询”的服务模式，通过系统地、全面地、一体化地进行项目管理，有效减少沟通环节，提高协同效率，实现项目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服务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 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投标承诺书需法人、委托人签字。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按照服务类进行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招标控制价	1、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招标控制价：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含税总报价。
10.3	其他事项	无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陆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

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目录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

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陆_系统菜单_工程业务_业务管理_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 在上传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4.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单位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竞争行为承 诺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无行贿犯罪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审 标 准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 分</u> 商务标: <u>25 分</u> 综合标: <u>25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原则: 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含五家),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标 (50 分)	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人员保障、工作内容、成果文件保证措施等内容 服务方案合理性强, 可行性强得 7-10 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得 4-7 分; 方案较差得 1-4 分, 没有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1) 项目造价服务人员保障及机构设置、管控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0-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

		①项目实施阶段核定各项变更的处理方案（0-2 分） ②项目实施阶段核定现场签证的处理方案（0-2 分） ③合同履行期间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方案（0-2 分）：在项目实施阶段 为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服务，及时汇报发现的造价控制问题、成因及咨询建议； ④竣工结算审核方案（0-2 分） 注：评分标准：科学全面、能实际落地每项得 1-2 分，方案较差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5 分）	（1）项目工期及进度控制工作方案（0-3 分） （2）项目施工方案咨询工作方案（0-3 分） （3）项目重要设备采购咨询工作方案（0-3 分） （4）项目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方案（0-3 分） （5）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及制度建设管理工作方案（0-3 分） 注：评分标准：科学全面、能实际落地性强的得 1-3 分，方案较差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及管理 （9 分）	项目团队组成需满足项目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项目的管理团队，并做出相应的管理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9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成本优化及控制服务方案 （6 分）	对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本优化管理、投资控制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分，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3-6 分，方案较差得 1-3 分，未

		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2) 商务标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3)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企业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项目总负责人不可兼任专业负责人，造价、项目管理专业需各指定 1 名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项目管理专业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3 分 注：一人多证的，仅按 1 项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 (2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服务承诺情况 (8分) (1) 承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 能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设备、软件的, 得 0.5-2 分, 不承诺不得分; (2) 承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工作人员, 否则同意委托方终止合同, 得 0.5-2 分, 不承诺不得分; (3) 承诺在采购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 能给予积极配合, 满足采购人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 0.5-2 分, 不承诺不得分; (4) 承诺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及项目结算价审核结果实行三级复核制的, 得 0.5-2 分, 不承诺不得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 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评审汇总后, 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 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资格评(预)审部分: 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在投标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XX 月XX 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三、甲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四、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五、服务费及支付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保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2. 合同解除，按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终止履行。

十、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1、_____；

2、_____；

.....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灵宝市函谷关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灵宝市博物馆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拟采用“工程管理+设计管理+造价咨询”的服务模式，通过系统地、全面地、一体化地进行项目管理，有效减少沟通环节，提高协同效率，实现项目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2、建设目标：（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2）投资目标：投资最高不得超过初设概算（发包人引起变更除外）；（3）进度目标：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3、招标范围：对该建设项目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包含项目工程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管理、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统筹管理及成本优化管理咨询、结算审计等。

4、服务标准：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

5、服务期限：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6、建设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1、项目咨询：项目报批报建情况咨询，项目市政配套调研及有效解决方案咨询，项目的前期经济测算及项目策划，项目组织架构咨询，项目项目整体推进计划策划；

2、项目管理：统筹协调整个项目的实施；协助甲方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工作；参与项目总工期计划及控制节点编制；提供关键设备、材料的采购咨询服务；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技术问题的处理；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竣工图与工程施工一致性审核。

3、设计管理：项目设计管理及优化：施工图与方案符合性审查；专项设计协调管理（甲方、第三方、设计方；设计工作的协调、监督和配合。

4、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工程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管理；审核工程量、工程款支付及资金使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方案比选、限额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5、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各总分包单位的招标技术文件及合同条款设置咨询；

6、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工期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咨询，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验收技术咨询，现场临建设计及建设管理，工程质量把控及其他咨询管理工作；

7、统筹优化及投资成本控制咨询：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成本管理及优化管理咨询；

8、结算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管理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技术标

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单位情况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格式自拟

六、综合标

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单位情况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附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建造师	
注册资金					咨询师	
开户银行					造价工程师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具体年份见投标人前附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近三年来（2021、2022、202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附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 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提供。

九、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